

证券代码：688173

证券简称：希荻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HAI（陶海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7月26日为授予日，以10.66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19.60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

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7日